

國立宜蘭大學
2022 年第 7 屆龜山島文學獎 徵文簡章

壹、宗旨

鼓勵校園文學創作、書寫生活，扎根文學土壤，增進文學寫作風氣，以提升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敘事力與文圖力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國立宜蘭大學

承辦單位：博雅學部、通識教育中心

策劃執行：國文科教學研究會、黃春明研究中心

參、參選者資格

國立宜蘭大學在學學生

(無國籍、居住地等限制，惟各文類皆須以正體中文創作)

肆、徵選文類與作品規格

一、「文圖誌」主題另訂如下，其餘文類主題不拘。

二、參選作品請以電腦繕打，採 A4 尺寸，直式橫書。作品題目一律見於第一頁最前端(置中)，內文新細明體黑色 12 級字，行距採固定行高 18 點。

三、文類：

(一)短篇小說：字數 3,000 至 12,000 字。

(二)散文：字數 1,000 至 4,000 字。

(三)現代詩：行數上限 30 行。

(四)極短篇小說：2,000 字以內。

(五)文圖誌：

本屆主題—讀書偶得

讀書

從來不只是讀「書」

探索世界、面對人間、認識自己
再再地 扣問 思索 辨別 權衡

生活閱歷因而豐富 也
更能謙卑地 知所不足

因書而起

觸動心靈的反思

正是值得紀錄的青春年少
是屬於你的 生命印記

1. 目的：鼓勵宜蘭大學學生書寫生活，並輔以圖像表意。

2. 作品格式：

(1)題目自訂，內容以圖文搭配的方式呈現。

(2)以「散文」形式書寫，字數 2,500 字以內。

(3)文字作品需搭配 1 張以上之本人創作、擁有版權的圖片，不限圖像創作形式。圖片檔案格式 JPEG，檔案大小 1MB 至 100MB；解析度至少 600dpi。以數位檔案上傳。

伍、獎勵方式

- 一、短篇小說、散文、現代詩、極短篇：
首獎頒發獎金 5 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評審獎頒發獎金 3 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優等獎每名頒發獎金 2 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佳作每名頒發獎金 1 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- 二、文圖誌：
優選 20 名，每名頒發獎金 1 仟 5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- 三、得獎作品將集結出版專書，並致贈得獎者每人 2 冊。

陸、評選辦法

- 一、評選作業分為資格審查、複選及決選。承辦執行單位負責資格與規格審查。
- 二、邀請作家及學者等組成評選委員會，所有作品採匿名方式公開評審。
- 三、評審委員會得視作品水準，決議從缺、不足額入選或調整錄取名額。參選者對評選會之議決，不得異議。

柒、參選權責與須知

- 一、報名參選者視為已詳讀並認同本簡章內所有規定。若不符簡章規定者，則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。
- 二、可同時投稿多項徵文類別，且每類以一篇為限。
- 三、參選作品不得標註作者姓名、筆名或附加任何可資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。
- 四、參選作品，限未在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、出版或獲獎，並不得抄襲、一稿兩投。如有上述情形，一律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狀，並對外公佈其違規事實，且主辦單位保留法律追訴權。侵犯著作權或其他權利部分，由參選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得獎及獲選作品之作者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且應將得獎作品非專屬性永久無償授權國立宜蘭大學，在合理範圍內及公共服務用途下，重製出版或數位發行；並得不限時間、地域及次數利用該著作，利用方式包括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表演、編輯及製作成數位形式檔案。且得轉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，惟須知會作者，且轉授權所衍生之經濟利益歸作者所有。國立宜蘭大學不另支付酬勞或版稅，且著作人不得撤銷此授權。
- 六、得獎者須於公布名單並接獲通知後，於規定期限內提供個人簡介、得獎感言、照片及紙本授權同意書等。
- 七、得獎獎金，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扣繳所得稅。若得獎者拒絕繳納代扣稅額，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，亦不再進行得獎名單遞補。
- 八、本簡章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捌、投件方式

- 一、線上收件：
 - (一) 請使用國立宜蘭大學提供之 (學號@ems.niu.edu.tw) 帳號登入 google。
 - (二) 請至 <https://forms.gle/ddS2SrtWTPnaZUuMA>、正確填妥 Google 表單相關欄位，並上傳徵選作品電子檔。([點此投件](#))

二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0 日止。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不接受重複上傳修訂，且收件截止後稿件恕不予變更。

玖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後另行公布。活動洽詢：分機 7916。

20220524 版